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一四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四、轉投資事業報告-----	2
五、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2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2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伍、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陸、其它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轉投資事業概況-----	9
四、大陸投資概況-----	10
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8
六、『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43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七、其它說明事項-----	46

壹、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仲信金鬱金香酒店）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轉投資事業報告。

（五）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它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附件一)。

案由二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7-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29,375,13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案由三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案由四

案由：轉投資事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業務所需，故有轉投資事業，截至 113.12.31 止，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830,483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三)。

案由五

案由：大陸投資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12.31 止，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之金額為美金 339,932 仟元，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18,034 仟元。

(二)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四)。

案由六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5,433,990,696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20,000,000元及員工酬勞9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分配。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7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114 年 03 月 07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7,787,060,281 元，加計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1,768,875 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323,456,246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432,522,512 元及加計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298,399 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11,785,061,289 元。

(二)考量公司現有資金狀況及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29,375,134 元，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請詳如下表。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會。

(四)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7,060,2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768,87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4,323,456,2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522,5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298,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85,061,289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029,375,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5,686,155

(註)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止。

(三)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錄四)。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三)。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它事項

案由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情形
董事	陳天慶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奕君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柒、附件

柒、【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8,495,643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個體營收金額18,282,320仟元略增1.17%,而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金額23,186,728仟元,則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金額21,674,701仟元增加6.98%,每股盈餘38.35元,則優於前一年度之27.25元。

(一)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個體財務報告部份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4	42.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9.06	701.7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0.67	102.90
	速動比率	115.69	99.19
	利息保障倍數	100.87	59.90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1.60	9.18
	權益報酬率(%)	18.83	15.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1.98	338.75
	純益率(%)	23.38	16.81
	每股盈餘(元)	38.35	27.25

B. 合併財務報表部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46	49.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0	151.5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11.66	170.92
	速動比率	180.30	149.38
	利息保障倍數	33.85	28.77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0.56	8.03
	權益報酬率(%)	18.92	15.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25.51	398.91
	純益率(%)	18.71	14.23
	每股盈餘(元)	38.35	27.2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一一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964,250仟元，主要係為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加強各式光學鏡頭及新產品之開發暨各項技術提升等，惟較一一二年度之2,319,997仟元減少15.33%。

一一四年度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及符合市場需求之各種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柒、【附件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敬請鑒察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志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柒、【附件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權)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 (12)	\$ (63)	\$ (63)	本公司本期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6,377,048 (USD208,034 仟元)	\$6,377,048 (USD208,034 仟元)	161,811,318 股	100.00%	\$19,777,149	\$2,169,720	\$2,164,123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 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率估 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 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 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 生產設備開發	\$115,200	\$115,200	2,880,000 股	80.00%	\$146,024	\$36,117	\$29,907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 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 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青島路 1 號	光學鏡頭及其零配件之製 造及銷售	\$3,338,200 (USD10,000 仟元)	\$3,338,200 (USD10,000 仟元)	-股	100.00%	\$3,634,494	\$654,361	\$654,361	-

柒、【附件四】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概況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3,338,200 (USD110,000 仟元)	(註一)	\$3,338,200 (USD110,000 仟元)	\$-	\$-	\$3,338,200 (USD110,000 仟元)	\$654,361	100.00%	\$654,361	\$3,634,494	\$-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 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664,764 (USD213,700 仟元)	(註二)	\$5,949,058 (USD194,446 仟元)	\$-	\$-	\$5,949,058 (USD194,446 仟元)	\$2,120,059	100.00%	\$2,121,487	\$19,930,176	\$1,347,251 (USD42,062 仟元)
立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 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二)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91,361	80.44%	\$73,491	\$300,368	\$-
瀋陽立晶光電有 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 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 口	\$323,111 (USD10,710 仟元)	(註二)	\$208,962 (USD6,998 仟元)	\$-	\$-	\$208,962 (USD6,998 仟元)	\$36,673	70.00%	\$(25,671)	\$(301,459)	\$-
凱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 塑料容器及製品和非金屬製品模具 之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五)	\$-	\$-	\$-	\$-	\$15,932	100.00%	\$10,642	\$415,597	\$-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9,708,451 (USD318,034 仟元)	\$10,353,003 (USD339,932 仟元)	\$14,874,656

(註一) 投資方式為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五)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柒、【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5,44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00,836	20	\$5,455,883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49,051	-	21,8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六.14 及七	2,565,440	7	4,868,72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3,224	-	259,570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409,077	1	341,785	1
1410	預付款項		38,532	-	55,6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1,206	-	1,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7,366	28	11,005,269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10,892	1	215,1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3,557,667	62	21,317,04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3,313,528	9	3,728,92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46,344	-	219,03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3,297	-	17,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6,314	-	46,5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71,890	-	312,6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99,932	72	25,857,024	70
1xxx	資產總計		\$38,457,298	100	\$36,862,2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712,000	5	\$3,082,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2,545	-	2,513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1,915	-	77,60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610	-	51,8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838,595	16	6,213,73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5,335	1	447,5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08,977	1	368,0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338,951	1	308,8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	-	25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97,928	24	10,807,24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362,5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4,549	-	3,2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806,019	7	2,330,90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37,179	-	148,9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720,529	5	2,082,414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8,276	12	4,928,012	14
2xxx	負債總計		13,666,204	36	15,735,258	43
31xx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3	1,127,431	3
3200	資本公積		9,239,675	24	9,239,675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9,953	4	1,312,6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421	1	259,1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2,285	31	9,552,534	26
	保留盈餘合計		14,096,659	36	11,124,350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20	-	(484,86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17,609	1	120,443	-
	其他權益合計		327,329	1	(364,421)	(1)
3xxx	權益總計		24,791,094	64	21,127,03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457,298	100	\$36,862,2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18,495,643	100	\$18,282,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6 及七	(15,741,854)	(85)	(15,787,845)	(86)
5900	營業毛利		2,753,789	15	2,494,47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768)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1,755	-	44,2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1,776	15	2,538,690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5 及 16				
6100	推銷費用		(160,029)	(1)	(184,302)	(1)
6200	管理費用		(379,455)	(2)	(328,5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704)	(3)	(794,636)	(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1,000	-	2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068,188)	(6)	(1,281,478)	(7)
6900	營業利益		1,713,588	9	1,257,21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 及七	624,807	3	349,0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及七	301,678	2	104,9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4,410)	-	(64,8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848,328	15	2,172,7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0,403	20	2,561,944	14
7900	稅前淨利		5,433,991	29	3,819,15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110,534)	(6)	(746,436)	(4)
8200	本期淨利		4,323,457	23	3,072,72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六.11 及 18	1,769	-	(127)	-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97,166	1	17,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及 18	743,230	4	(406,9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及 19	(148,646)	(1)	81,3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3,519	4	(308,3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6,976	27	\$2,764,382	14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35		\$2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28		\$27.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191	\$240	\$9,239,675	\$984,957	\$259,122	\$8,160,595	\$(159,329)	\$103,119	\$19,715,570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737		(327,737)			(1,352,917)
D1	現金股利						(1,352,917)			3,072,720
D1	一二年度淨利						3,072,720			(308,338)
D3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	(325,535)	17,324	2,764,3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593	(325,535)	17,3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交易	240	(240)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 -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21,127,035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431	\$ -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21,127,035
B1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259	105,299	(307,25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1,352,917)
D1	現金股利						(1,352,917)			4,323,457
D1	一三年度淨利						4,323,457	594,584	97,166	693,519
D3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1,769			5,016,9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5,226	594,584	97,166	\$24,791,094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 -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董事長：陳天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33,991	\$3,819,156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9,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60	670,469
A20100	折舊費用	808,748	844,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03)	(582,558)
A20200	攤銷費用	9,638	9,620	B0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9	123,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	(26,000)	B07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92)	(7,380)
A20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00	79,000	B07600	收取之利息	303,702	180,9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36)	(114,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2,642	33,8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8,328)	(2,172,761)			1,470,225	(1,660,8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	13,768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息	(41,755)	(44,2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54,410	64,84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57,000	9,09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30,051)	(184,46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527,000)	(7,83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3,711)	(3,856)	C0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	25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7,500)	(76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807)	(95,207)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217)	24,6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2,917)	(1,352,917)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4,287	(1,106,2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945)	(56,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2,695	516,902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5,169)	(749,907)
A31200	存貨增加	(100,680)	(36,726)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44,953	2,333,92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7,133	63,61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5,883	3,121,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67	14,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0,836	\$5,455,88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19)	1,6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032	(2,0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5,686)	(232,9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2,228)	(38,7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5,138)	2,596,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116	(123,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739	183,816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1,304	(8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1,897)	948,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3,540	5,080,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643)	(336,324)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9,897	4,744,6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2,020 仟元及 19,89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9%，對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79,054 仟元，占資產總額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173,450	26	\$8,714,06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90,257	2	73,6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 及 17	81,805	-	103,7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7	49,051	-	21,8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及 17	3,932,127	9	5,695,972	1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79,054	6	1,745,998	4
1410	預付款項		404,456	1	368,5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175	-	56,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86,375	44	16,780,02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10,892	1	215,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20,727,419	48	21,142,848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及八	757,360	2	883,3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89,153	-	196,53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3,009	-	64,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0,139	1	180,7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及 14	1,871,003	4	2,384,85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8,975	56	25,068,095	60
1xxx	資產總計		\$43,035,350	100	\$41,848,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及八	\$1,801,540	4	\$3,082,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175,158	-	113,36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0,870	-	171,58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66,384	3	904,9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及七	2,031,712	5	2,106,7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436	3	953,2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8	606,263	1	426,70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 及八	1,692,480	4	2,171,41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5,843	20	9,929,98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及八	3,365,234	8	5,056,81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806,022	7	2,330,90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460,954	1	526,96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2,762,777	6	2,907,378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94,987	22	10,822,054	26
2xxx	負債總計		18,270,830	42	20,752,042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3	1,127,431	3
3200	資本公積		9,239,675	21	9,239,675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9,953	4	1,312,6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421	1	259,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12,285	28	9,552,534	23
	保留盈餘合計		14,096,659	33	11,124,350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20	-	(484,86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609	1	120,443	-
	其他權益合計		327,329	1	(364,4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791,094	58	21,127,035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26,574)	-	(30,962)	-
3xxx	權益總計		24,764,520	58	21,096,07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035,350	100	\$41,848,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3,186,728	100	\$21,67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8、18、19及七	(15,129,720)	(65)	(13,943,954)	(64)
5900	營業毛利		8,057,008	35	7,730,747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8、14、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292,983)	(1)	(309,378)	(1)
6200	管理費用		(1,050,507)	(5)	(987,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4,250)	(8)	(2,319,99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7	6,150	-	17,513	-
	營業費用合計		(3,301,590)	(14)	(3,599,822)	(17)
6900	營業利益		4,755,418	21	4,130,9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089,363	5	825,11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363	1	(296,580)	(1)
7050	財務成本		(180,377)	(1)	(161,9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349	5	366,557	2
7900	稅前淨利		5,924,767	26	4,497,48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1,586,966)	(7)	(1,412,527)	(7)
8200	本期淨利		4,337,801	19	3,084,95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及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9	-	(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166	-	17,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194	4	(405,76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646)	(1)	81,3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483	3	(307,1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9,284	22	\$2,777,774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23,457		\$3,072,7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44		12,235	
			\$4,337,801		\$3,084,9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16,976		\$2,764,3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08		13,392	
			\$5,029,284		\$2,777,77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35		\$2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28		\$27.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191	\$240	\$9,239,675	\$984,957	\$259,122	\$8,160,595	\$(159,329)	\$103,119	\$19,715,570	\$36,866		\$19,678,704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737		(327,737)			(1,352,917)			(1,352,917)
D1 現金股利						(1,352,917)			3,072,720	12,235		3,084,955
D3 一一年度淨利						3,072,720			(308,338)	1,157		(307,181)
D5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	(325,535)	17,324	2,764,382	13,392		2,777,7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593	(325,535)	17,3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	(240)								(7,488)		(7,488)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962		\$21,096,07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21,127,035			\$21,096,073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431	\$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21,127,035	\$30,962		\$21,096,073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259	105,299	(307,25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			-
D1 現金股利						(1,352,917)			(1,352,917)	14,344		(1,352,917)
D3 一一年度淨利						4,323,457			4,323,457			4,337,801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69	594,584	97,166	693,519	2,086		691,4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5,226	594,584	97,166	5,016,976	12,308		5,029,284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20)		(7,92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26,574		\$24,764,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924,767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56)	(74,7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35	117,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08	484,576
A20100	折舊費用	4,156,6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2,295)	(4,083,496)
A20200	攤銷費用	30,552	B038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3,288)	(1,049,301)
A20201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056)	(19,5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4,651	197,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11	3,856
A20900	財務成本	180,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9,793)	(4,423,427)
A21200	利息收入	(484,651)				
A21300	股利收入	(3,7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246,100	9,228,88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527,000)	(7,995,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229,388	2,159,206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9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15,176)	(1,533,20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2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322)	(172,75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70,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2,917)	(1,352,9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6,5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1,857)	(166,9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20)	(7,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5,704)	159,5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3,2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200	(101,7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1,7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9,381	4,209,06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0,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4,069	4,505,0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1,4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3,450	\$8,714,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9,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3,3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70,3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1,695)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8,6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柒、【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捌、【附錄一】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畫素數位相機鏡頭與 AF 模組
- 2、高畫素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
- 3、LED Lens
- 4、CD、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
- 5、非球面模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E603090 照明備安裝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計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

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天 慶



捌、【附錄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

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一】

姓名	陳天慶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2
最高學歷	嶺東科技大學 企管所 碩士
主要經歷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公司持股	7,239,022 股

【候選人二】

姓名	陳奕君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4
最高學歷	嶺東科技大學 企管所 碩士
主要經歷	玉晶光電(股)公司 財務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公司持股	1,258,054 股

【候選人三】

姓名	林建興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96
最高學歷	中國海事商業學校
主要經歷	桓鼎(股)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14,342 股

【候選人四】

姓名	田嘉昇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15176
最高學歷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主要經歷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公司持股	5,000 股

【候選人五】

姓名	廖鈺達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48142
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 碩士
主要經歷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達穎智權(股)公司 董事長
公司持股	5,000 股

【候選人六】

姓名	陳柏晟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11
最高學歷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 銀行與金融 碩士
主要經歷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公司持股	141,833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一】

姓名	洪明儒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號 65072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主要經歷	群倫法律律師事務所 律師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公司持股	5,000 股
是否連續三任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並說明其提名原因：	是，因考量具有法律專業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將洪明儒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候選人二】

姓名	吳志正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P12073XXXX
最高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主要經歷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
公司持股	-
是否連續三任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並說明其提名原因：	否

【候選人三】

姓名	嚴文筆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P12062XXXX
最高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主要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分所所長
公司持股	-
是否連續三任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並說明其提名原因：	否

捌、【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告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捌、【附錄六】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董事長	陳天慶	111.06.17	9,551,022	7,239,022	6.42%
董事	陳景龍	111.06.17	40,566	43,566	0.04%
董事	陳柏晟	111.06.17	141,833	141,833	0.13%
董事	陳奕君	111.06.17	1,478,054	1,258,054	1.12%
董事	田嘉昇	111.06.17	5,000	5,000	0.00%
董事	廖鈺達	111.06.17	5,000	5,000	0.00%
獨立 董事	林建興	111.06.17	22,342	14,342	0.01%
獨立 董事	洪明儒	111.06.17	5,000	5,000	0.00%
獨立 董事	吳志正	111.06.17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711,817	

註一：民國 114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12,743,063 股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捌、【附錄七】

其它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